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1〕3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试点机构）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工作，现就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第76号令发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机构应当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等规定，选择一家同时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

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存款账户）和境外机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

试点机构设立开放式基金的，每只开放式基金应当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

试点机构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试点机构可以在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开立三类专用存款账户，分别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和股票市场交易的资金结算。依据本通知开立的三类专用存款账户之间可以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试点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中国人民银行批复试点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机构境内证券投资的书面批复、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投资额度的书面批复、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的托管资格和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试点机构与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的托管协议。

试点机构开立交易所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交易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机构境内证券投资的书面批复、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投资额度的书面批复、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的托管资格和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试点机构与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的托管协议。

三、试点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是：试点机构从境外

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收入。

试点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是：买入证券支付的价款、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出。除开放式基金外，试点机构如需汇出投资收益的，应当提供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证明。

四、试点机构依据本通知所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应当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3〕第5号令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及本通知，做好试点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及管理等业务。

六、试点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机构基本情况说明；
- （二）人民币资金来源及规模说明；
- （三）投资计划书；
- （四）债券投资相关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9

